

池州学院文件

校就字〔2017〕13号

关于落实2018届毕业生择业期间实行定期召回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了实现毕业生充分就业，增强毕业生就业的安全系数，降低毕业生就业成本，切实发挥校、院就业指导的作用，经研究决定，落实2018届毕业生择业期间实行定期召回，现将有关内容通知如下：

一、毕业班学生第一次召回时间为：2018年4月16日至4月27日，凡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在此两周内按时返校接受就业指导和推介。

1. 已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或“用工合同”的毕业生，可在召回时间前将签好的“就业协议书”或“用工合同”寄回或送到所在学院就业指导与服务办公室，认定后可不返校。

2. 已被用人单位正式录用，由于其他原因暂没有签订“就业协议书”或“用工合同”的毕业生，应由正式录用单位以书面形式向毕业生所在学院就业指导与服务办公室请假，获准后可不返校。

3. 由学院统一组织的实习、实训尚未结束的毕业生，可以由所在学院另行确定召回的时间，但不得少于两周，召回时间报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备案。

二、毕业班学生第二次召回时间为：2018年5月21日至5月25日，凡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在此一周内按期返校接受就业指导 and 推介。

1. 已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或“用工合同”的毕业生，可在召回时间前将签好的“就业协议书”或“用工合同”寄回或送到所在学院就业指导与服务办公室，认定后可不返校。

2. 已被用人单位正式录用的毕业生，可在召回时间前将已签章的“录用证明”寄回或送到所在学院就业指导与服务办公室，待确认合格后可不返校。

三、校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和各二级学院在毕业生返校前做好充分准备，安排好毕业生召回期间的各项就业指导与服务活动，组织好用人单位来校开展招聘活动，切实帮助毕业生推荐就业。

四、各二级学院在毕业生定期召回期间，要做好组织与考勤工作，对不按规定返校的毕业生要查实原因，做出相应的处理。

